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60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文凱

訴訟代理人 王智民

被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簡泰正律師

江奎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彰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擘公司）為被告，主張其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9,1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新彰公司、凱擘公司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具狀撤回對新彰公司、凱擘公司之起訴（本院卷第101、103、199-200頁）。原告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將訴之聲明減縮為：被告遠傳公司應給付原告80,920元（本院卷第199、200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屬單純減縮

0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所有設施電纜線設於彰化縣秀水鄉彰鹿路與長安巷口附  
05 近，於113年1月23日4時46分許，因電纜線垂落，致原告所  
06 承保之訴外人臺北氧氣股份有限公司大肚廠所有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悉  
08 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原告取得代位請求  
09 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被告公司之纜線是被其他纜線所扯下，本件事故非被告之行  
14 為所致，原告未舉證證明係因被告何行為導致本件事故發  
15 生。且系爭車輛之駕駛陳建宏自承：發現電線垂落於外線車  
16 道，來不及反應才撞上去等語，則本件事故發生係因駕駛陳  
17 建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及時閃避垂落之纜線所致等語，資  
1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23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  
24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25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26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28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  
29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30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31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1 請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  
02 負舉證責任者，須就利己事實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  
03 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之  
04 舉證行為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原告主張因被告所有之纜線掉落致至系爭車輛受損  
06 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原告應舉證證明其所  
07 受損害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致。

08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17  
11 -37）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  
12 局113年8月20日鹿警分五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交通事故  
13 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  
14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  
15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11月21日  
16 鹿警分偵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路口監視  
17 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本  
18 院卷第47-65、131-149）等相關卷證資料，復經本院當庭勘  
19 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本院卷第177-186），然  
20 至多僅能證明有纜線掉落之事實，而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亦有  
21 新彰公司及凱擘公司之纜線掉落，尚無法分辨係何者導致原  
22 告之損害，被告所有之纜線如何掉落亦屬不明。循此，依現  
23 有證據調查結果，無從認定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  
24 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難認原告已盡  
25 其舉證之責，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給付80,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林嘉賢